

嘉義市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

單位：元

規格		價格				
載客人數	停階數	速度每分 45M	速度每分 60M	速度每分 75M	速度每分 90M	速度每分 105M
4人 (含) 以下	5停(門) 以下	300,000	350,000			
	6停(門) 以下		700,000	770,000		
6人	7停(門) 以上		以700,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770,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6停(門) 以下		742,000	812,000	1,120,000	1,288,000
8人	7停(門) 以上		以742,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812,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1,120,000 為基數每停 加35,000	以1,288,000 為基數每停 加35,000
	6停(門) 以下		784,000	854,000	1,176,000	1,358,000
10人	7停(門) 以上		以784,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854,000為 基數每停加 30,800	以1,176,000 為基數每停 加35,000	以1,358,000 為基數每停 加35,000
	6停(門) 以下		826,000	896,000	1,232,000	1,428,000
13人	7停(門) 以上		以826,000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896,000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1,232,000 為基數每停 加39,200	以1,428,000 為基數每停 加39,200
	6停(門) 以下		868,000	966,000	1,288,000	1,498,000
15人	7停(門) 以上		以868,000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966,000為 基數每停加 35,000	以1,288,000 為基數每停 加39,200	以1,498,000 為基數每停 加39,200

備註：

1. 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比照「嘉義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房屋總層數超過「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載客人數以每增2人為一級距，按表內15人與13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15公尺為一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105公尺與90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2. 電梯設備工程在「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即：載客人數為14人適用表內13人之工程費。

3. 電梯設備之規格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者，如實際工程費低於「電梯設備工程費評價標準表」內之工程費時，以實際工程費計算。

(1) 載客人數 8 人(含)以下 (2) 速度每分 60M(含)以下 (3) 停階數 5 停(含)以下

4. 下列房屋設置之電梯，不另行核計現值課徵房屋稅：(一)限住家使用之公寓大廈。(二)5 層樓以下房屋裝設之電梯，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戶籍設於電梯所在之自住房屋，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核准者。

5.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